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宋以菁

被告 李如涵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三年度金簡字第一三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宋以菁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3號，被告李如涵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